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讨，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的董事长赖伟星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弘毅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伟 \_\_\_\_\_

韩 辉 \_\_\_\_\_

欧郁雪 \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